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索通发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5	《激励计划》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	《公司章程》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2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3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5
三、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6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7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六、 结论意见	9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索通发展委托，本所担任索通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索通发展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索通发展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索通发展如下保证：索通发展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索通发展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索通发展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索通发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3、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

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4、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布了如下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

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

2、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74.9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766.63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96 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2,80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该 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7,000 股；3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原拟授予该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1,200 股。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

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88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74.90 万股调整为 869.80 万股，首次授予总量由 766.63 万股调整为 761.53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属于已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关于调整事宜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等事项。

2、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审议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

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以2020年5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761.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

2、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761.5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限制

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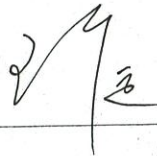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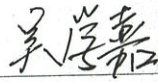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庭



吴学嘉

